证券代码: 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应当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适度参与投资。**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5.08 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8,306,000份,对应公司股票8,306,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7.83%,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合计不超过 308 名。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12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30
+-,	风险提示31
十二、	备查文件3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牌公司、紫光国芯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员工持股计划		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草案、本草案、草		划(草案)
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理办法		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合伙企	指	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		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八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人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中的员工持股平
		台以外的投资人,合计6家,包括:北京新紫科技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西安西高投弘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唐兴中小
		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汇盈润
		信兴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科控创新

	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紫光国芯股
	票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
	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
	理最高权力机构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
	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指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有 指 有 指 有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8,306,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99 人,合计持有份额 6,930,500 份、占比 83.44%。具体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江喜平	董事、总经理	301, 500	3.63%	0. 24%
2	雒琼	监事	10,000	0.12%	0.01%
3	俞冰	副总经理	120,000	1.44%	0.10%
4	左丰国	副总经理	170, 000	2.05%	0. 14%
5	王成伟	副总经理	201,000	2. 42%	0. 16%
6	王嵩	副总经理	171,000	2.06%	0. 14%
7	王正文	副总经理	201,000	2. 42%	0.16%
8	王磊	财务总监	100, 500	1. 21%	0.08%
9	吴晓冬	董事会秘书	100, 500	1. 21%	0.08%
董事、出	立事、高级管理 1	里人员以外的其	6, 930, 500	83. 44%	5. 63%
	他参与主体	合计			

合计	8, 306, 000	100.00%	6. 75%
----	-------------	---------	--------

注: 1、每1份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股。

2、"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数据为准(下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份额确定,主要以员工个人认缴意愿为主,同时结合其自身的认缴能力而定,公司以职务职级为基础设定每位员工的认缴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认可,认缴意愿也较强,因此在本轮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306,000 份,成立时每份 15.08 元,资金总额共 125,254,48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 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8,3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护 中 平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占公司总股	
股票来源	収示剱里 (収) 	总规模比例(%)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8, 306, 000	100.00%	6. 7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数据为准 (下同)。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定向发行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8 元/股,为外部投资人认购的投资总额 131.000.000.00 元除以外部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 8.687.003 股,保留两位小数后的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一致,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在半导体存储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及发展潜力,综合 考虑了内部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人投资人的价值判断及接受程度,发行价格高于 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1B00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35,1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0,960,765.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8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 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 交记录。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销率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经筛选该行业内的挂牌公司, 选取 2023 年至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案例, 列示其发行市盈率、市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认购结果	发行价格	发行市	发行市
号	内比公司		公告日	(元/股)	盈率	销率

					(TTM)	(TTM)
1	确安科技 430094. NQ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 品测试、设计验证、测 试适配器设计加工和 整体测试解决方案等	2024/5/16	5. 74	174. 57	2.82
2	晟矽微电 430276. NQ	各类通用型、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微控制器,采用 Fabless 并自建封测线的运营模式	2024/5/8	3.50	-	2. 51
3	中基国威 873030. NQ	MCU 芯片、ASIC 芯片, 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 等,采用 Fabless 运营 模式	2023/2/24	31. 25	16. 36	4. 97
		平均数	1	95. 47	3.43	
		中位数	_	95. 47	2.82	
		公司本次发行		15. 08	_	1.40

注: 计算市销率、市净率中的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按照最终版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报告期最后一年滚动计算。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可比公司市盈率指标的参考性较弱。在发行市销率方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低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组合中存在部分传统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收入较高但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毛利产品的营收占比。整体判断公司本轮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属于轻资产 Fabless 企业,不适宜用市净率指标。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俞冰、左丰国、江喜平分别担任上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管理形式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其中,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事项:
- (8) 其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 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职务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选举的代表可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管理委员会主任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管理委员会主任。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 2/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

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 (3)每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a)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b)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c)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 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3、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 (1) 征集候选人
- ①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但是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 ①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 ②持有人所持每1计划份额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 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 4、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减持、 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策并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受让人员的确定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9)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

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相关决议签署文件;
 - (4) 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指派其他委员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7、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 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 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 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2/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 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5)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6)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及其他税费;
 - (7)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8)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 (9)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认购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10)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1)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见本草案附件一。

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所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系为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期充分调动和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分享紫光国芯经营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 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会议协商确定。

4、入伙与退伙

(1)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即发生效力,无需全体合伙人签署。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退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伙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相关方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起诉。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 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官,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 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之目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本草案"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本草案"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继续展期。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	100.00%
	之日起满 36 个月	
合计	_	100.00%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 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 除后重新启动。

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2、锁定期内,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

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下同)不得进行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3、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股份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6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4、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5、解除限售

- (1)锁定期届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或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于每年设置至少一个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减持窗口期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具体确认并通知持有人。持有人自行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持股平台按市场价出售份额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果持有人申报的总减持份额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额度限制的,由管理委员会在相应额度限制内调整各持有人实际可减持数量。
- (2)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 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 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 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 售安排。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 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 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

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2) 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1) 持有人离职退出:
 - 1) 离职退出情形(包括负面退出情形)
 - ①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

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

②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 其他退出情形,即负面退出情形,具体包括: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离职退出形式
- ①锁定期内

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管理委员会决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 (1) 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包括已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以及其他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2) 该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有权受让。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申购的,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等于或低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则按照剩余持有人申购金额获得出资额;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高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其可实际获得的出资额数量=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剩余持有人各自申购数量÷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总量)。
- 以上(1)、(2)两项受让的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持有人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实际天数÷365 天×合伙企业设立时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即1.5%)。

持股平台若相关持有人拒绝或怠于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处置的,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相关人员办理,且该合伙份额处置所得收益超过 按上述购买价格部分的,由持股平台剩余合伙人按持股比例享有。

②锁定期外

自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锁定期届满并依据实际情形确定的最短的合理期限 内减持完毕。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减持办法参照本草案"第六条员工持 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锁定期限"之"5、解除限售"相关 规定。

(2)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 非负面情形

①参与对象退休(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②跟投人员身故,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2) 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出现非负面情形,且参与对象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证监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情形的,该持 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②锁定期外

参照本草案"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 锁定期限"之"5、解除限售"相关规定办理。

(3) 持有人离婚

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4)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更或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间调动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未能依照此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一次性全部出售并进行清算、分配程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或提前终止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对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江喜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且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冰、左丰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且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伟、王嵩、王正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磊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晓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雒琼为公司监事;金晶为副总经理左丰国妻子,曹慧为副总经理王正文妻子,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届时需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关于退出的要求。
-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 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 行。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十一、 风险提示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 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 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 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序 号	合伙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合伙 期限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西安迪润芯盛一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0DW143	2024-11-20	俞冰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8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迪润芯盛二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0G0C9L	2024-11-20	俞冰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9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迪润芯盛三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JBAK8Q	2024-11-21	左丰国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0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迪润芯盛四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44CPL16	2024-11-20	俞冰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1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 号	合伙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合伙 期限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5	西安迪润芯盛五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0L493J	2024-11-20	俞冰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2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迪润芯盛六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JC4GXU	2024-11-21	左丰国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3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西安迪润芯盛七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UWM32L	2024-11-21	左丰国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4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迪润芯盛八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0CC659	2024-11-20	江喜平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5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合伙 期限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9	西安迪润芯盛九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0FHM6X	2024-11-20	江喜平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8 室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迪润芯盛十号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610131MAE 5W19M1L	2024-11-21	江喜平	10年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 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19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